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雅雯、謝志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謝志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無法查得該債務人，請查明債務人謝志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繕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